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市政建设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守法、诚信的社会责任，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市政建设行业管理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企业遵守本公约。会员单位在本辖区内自觉遵守本公约，积极抵制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行为，共同推动行业自律，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经营环境。

第二章 行业自律条款

第三条 凡加入协会从事市政建设行业的相关单位，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，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，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四条 依法用工，保障职工权益。从事市政建设行业的单位，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持证上岗，客观、公正执业，打造我区市政建设施工、管理、维护行业高素质队伍。

第五条 规范行为，诚信经营。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揽工程，不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不出借企业的资质证书，不出借建造师

证（项目经理证）、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等上岗证给外单位和个人使用，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。

第六条 实行标准化管理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。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。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，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。

第七条 尊重同行，以诚相待。坚持正当竞争，加强相互监督，共同维护行业信誉。施工企业或个人在经营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约成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公约的行为，应及时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举报。

第八条 重合同、守信用。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，守法经营，严格履行已签订的项目合同，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消费者利益。

第九条 确保工程质量，严格履行工程质量责任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，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组织施工，不偷工减料，不以次充好，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和构配件等。

第三章 行业自律奖惩

第十条 本公约成员如违反公约自律条款，经协会核实，并提请协会理事会审定，将根据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，分别给予下列惩戒处理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、责成书面检查；

(二) 暂停协会会员资格半年、一年，并在本协会内部公示。

(三) 建议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按规定给予其他行政处罚；

第十一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，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公约成员，将优先参与协会的评审表彰活动，协会在行业内通报表彰，并通过协会简报、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宣传，向政府及主管部门、有关机构和单位推荐信
用评价证明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公约经签约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，并由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，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公约成员提议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公约成员同意，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

年 月 日